廊坊市国资委纠正“四风”和

作风纪律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及办公室

成员名单和主要职责

为切实加强对纠正“四风”和作风纪律专项整治工作的组织领导，决定成立廊坊市国资委纠正“四风”和作风纪律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及办公室。其组成人员名单及主要职责如下：

一、领导小组人员及主要职责

组 长：范增英 党委书记、主任

副 组 长：刘彦峰 党委副书记、调研员

李铁生 党委专职副书记

 李冬生 党委委员、调研员

赵建文 党委委员、副主任

张贵江 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国资委纪检组长

张宝明 党委委员、副主任

成 员：刘景鸿 副主任

肖志才 副主任

郝艳芬 副主任

李文阁 副主任

杜建文 系统工会主任

刘立昌 副调研员

吴俊彦 副调研员

领导小组工作职责：负责对纠正“四风”和作风纪律专项整治总体工作进行统筹协调，解决重要问题，指导、推动、督促各项工作落实。

二、领导小组办公室人员及主要职责

主 任：李铁生 党委专职副书记

副 主 任：办公室、人事科、综合法规科、企业领导人员管理科、党建工作科、机关党委负责人

成 员：企业改革科、财务与收益管理科、产权规划科、财务监督评价科、考核分配科、安全生产管理科、监督科、群众工作科、系统工会、离退休干部科负责人

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职责：主要负责处理领导小组日常事务工作。主要职责是研究确定各阶段重点工作任务、暗访主题；搜集整理群众公开举报问题线索，组织交办，并对办理结果进行抽查核实；负责纠正“四风”和作风纪律专项整治工作的整体谋划、协调指导和推进，对阶段性工作进行分析总结，向领导小组提出工作建议；组织召开有关工作会议，督促落实领导小组议定事项；起草领导讲话、工作总结、通知、工作信息简报等文字工作和服务保障等事务性工作；负责活动宣传、督促检查等工作。

领导小组办公室下设4个工作组

**1.综合组**（设在机关党委，综合法规科、办公室、党建工作科配合）

承担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。负责组织推进机关纠正“四风”和作风纪律专项整治工作的总体谋划，研究制定推进方案，建立健全制度机制；针对查摆出的“四风”问题，负责建立问题清单、责任清单、措施清单、结果清单的整改落实台帐；及时汇总、综合分析工作开展情况；负责会议组织安排、相关汇报材料、综合材料撰写等工作。

**2.宣传督导组**（设在党建工作科，机关党委配合）

负责纠正“四风”和作风纪律专项整治工作的信息简报编发上报、选树活动典型、工作成果展示等宣传工作及企业纠正“四风”和作风纪律专项整治工作。

**3.协调组**（设在办公室，机关党委、党建工作科配合）

负责加强与市纠正“四风”和作风纪律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对接沟通，做好文件收发、传阅、归档、报送及后勤保障工作。与各组共同做好相关会议组织工作。

**4.考核组**（设在人事科，办公室、机关党委、企业领导人员管理科配合）

负责国资委机关纠正“四风”和作风纪律专项整治考核工作。

各组要高度重视纠正“四风”和作风纪律专项整治工作，切实负起责任，认真落实工作职责，自觉服从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协调指导，加强协作配合，及时报送工作开展情况。